附件4

浙江省重点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制定依据】为落实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健全完善省科技计划体系，规范省重点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根据《浙江省科技创新规划和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2. 【定位和意义】省重点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主要聚焦行业领域高质量发展，开展现代工程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推动行业领域技术集成，产出“10到100”的科技攻关成果，支撑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3. 【责任分工】行业部门根据《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要求制定实施细则，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省委科技办（省科技厅）按照“抓两头”“盯中间”要求，负责省重点行业领域科技计划的审核论证、监督检查、评估问效。
4. 【经费保障】省重点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财政经费由行业部门自行安排，支持行业部门统筹调整归口管理的财政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地方、企业、金融机构等全社会资金共同投入。

**第二章 计划设立和项目实施**

1. 【计划设立】行业部门根据行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提出设立省重点行业领域科技计划的动议，编制科技计划实施方案，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科技计划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后予以设立。
2. 【项目实施】行业部门根据本部门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审核通过的科技计划实施方案要求，自行组织实施科技项目，纳入省科技管理平台（https://pm.kjt.zj.gov.cn）管理。
3. 【省级项目认定】行业部门自行组织实施的科技项目，符合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资金投入具备一定规模的，可申请认定为省级科技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行业部门制订拟申请认定为省级科技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指南建议，报省科技厅审核。

（二）行业部门依托省科技管理平台发布申报通知。应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面向社会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三）行业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立项评审，发布立项通知，提出拟认定为省级科技项目的申请。符合条件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印发认定文件。

**第三章 计划管理和监督评估**

1. 【计划调整】行业部门科技计划执行期间，需对科技计划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执行的，行业部门应及时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审核。
2. 【行业部门日常监督】行业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责任落实、项目实施进度、重大调整、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对参与项目指南编制、立项评审、验收评价等专家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省委科技办（省科技厅）监督评估】省委科技办（省科技厅）根据省科技计划实施情况，对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工作、科技计划执行情况以及相关主体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省委科技委。
4. 【计划总结评价】省重点行业领域科技计划执行期结束后，行业部门应对科技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计划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总结报告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计划总体评价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1. 本《办法》由省委科技办（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